



無 限 創 意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9

2011 / 2012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概要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	9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投資物業詳情	88

財務概要

由二零零七年起五個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53,302	69,917	179,409	272,078	170,822
經營(虧損)/溢利	(7,988)	(57,608)	(54,760)	(80,974)	22,3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0,940)	(68,299)	(58,193)	(77,371)	15,931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305,567	204,812	161,789	191,807	301,235
總負債	(40,305)	(39,094)	(28,355)	(43,249)	(126,830)
	265,262	165,718	133,434	148,558	174,40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主席
梁子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先生 *S.B.St.J.*
徐沛雄先生 *LL.B. (Hons), LL.M., BSc (Hons)*
金迪倫先生 *CPA, ACCA, LL.M (ICFL), CIM*

公司秘書

李植銘先生 *FCCA, FCPA*

法規主任

梁子安先生

授權代表

蕭若元先生
梁子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金迪倫先生 *CPA, ACCA, LL.M (ICFL), CIM*
蕭炎坤先生 *S.B.St.J.*
徐沛雄先生 *LL.B. (Hons), LL.M., BSc (Hons)*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金迪倫先生 *CPA, ACCA, LL.M (ICFL), CIM*
蕭炎坤先生 *S.B.St.J.*
徐沛雄先生 *LL.B. (Hons), LL.M., BSc (Hons)*
蕭若元先生
梁子安先生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理臣山道9號
天樂廣場
1樓及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股份代號

8079

網址

<http://www.ulcreativity.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由於更多資源配置在放貸業務，該業務收入大幅增加，服務超過千名客戶，借出逾億元貸款額，為本集團帶來超過18,000,000元收入。在在顯示本集團已成功打進放貸業務市場。

至於證券投資方面，雖然全球金融市場於回顧財政年度繼續大幅波動，但本集團投資組合表現遠勝一般股票市場，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成果。

至於美容服務及美容診所服務，在去年出售表現不理想業務後，該等業務分部虧損大幅減少。

展望

在擴充放貸業務之餘，務必注重貸款可回收率。本集團將實施更審慎的批核政策，將出現壞賬之可能性降到最低。

霸權主義充斥香港，包括售賣必需品的零售商店。為了讓大眾能以具競爭價錢購買所有必需品，作為對社會的回饋，本集團連同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先生在葵涌開設一間零售商店。雖然邊際溢利微薄，但薄利多銷，龐大銷售量料可帶來可予接受的利潤。

此外，本集團繼續探索擴闊業務範疇的機會，達致為股東謀取最大利潤的最終目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客戶及員工於過往年度之支持深表謝意。本人亦謹此向董事會同仁不斷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本人之由衷謝意。

主席

蕭若元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出售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美容服務及美容診所服務之若干附屬公司，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至約**53,3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900,000**港元。

放貸

由於投放更多資源至此業務分部，此業務分部所賺取之收入大幅增至**18,5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超過兩倍。然而由於本集團實施審慎減值政策，故減值虧損撥備亦有所增加。因此，此業務分部錄得虧損少於**2,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由於本集團持作賺取穩定租金收入之住宅物業已於去年度出售，儘管租金損失部份以本財政年度內所收購工業物業賺取租金收入所抵銷，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由去年財政年度之**600,000**港元，減至本財政年度之**500,000**港元。

美容診所服務

本集團在上個財政年度出售虧損附屬公司亦對美容診所服務之營業額構成負面影響。本財政年度此分部營業額於本財政年度減至**23,600,000**港元。

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700,000**港元。由於大部份虧損業務經已在上個財政年度出售，此業務分部之虧損大幅減少至**1,600,000**港元。

證券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股市出現波動。於本財政年度頭九個月內，由於股票市場衰退，錄得公平價值變動大幅虧損。然而，步入第四季度，股票市場出現反彈，投資組合內的證券亦然。因此，此分部錄得溢利**7,900,000**港元。

展望

在增加放貸業務後，毫無疑問，無法收回貸款金額亦增加。為了減低無法收回貸款，本集團將更盡力選擇信貸級別良好的具潛質客戶。本集團將增強內部監控程序，以消除可疑客戶。貸款會優先給予有抵押品（例如物業）的客戶，以減低無法收回貸款的風險。透過上述措施，預計此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及溢利均會穩定增長。

鑑於全球經濟環境動盪，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放緩將在未來財政年度持續，本集團在投資證券方面將採取更保守步驟。專注於信貸評級良好的公司債券，而非股票市場上波動性較大的上市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2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400,000**港元）乃用於撥付購買物業及投資物業。

由於逐步償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減至約7%（二零一一年：12%）。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78,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乃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抵押。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幣（「澳門幣」）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1名（二零一一年：62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達到約15,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3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釐定酬金。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4,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0.105港元。配售所籌得資金約10,746,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股份合併涉及將本公司之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合併股份（「已合併股份」）。股本削減涉及(i)將已發行之已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0.09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已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已調整股份」），藉此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ii)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中所有已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已合併股份，削減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本增加涉及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以籌集資金（款項須於申請時繳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向當時現有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635,634,1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供股所籌得資金約為92,0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就收購一香港工業物業訂立收購協議，現金代價為10,564,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就出售一香港住宅物業訂立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為5,238,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約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000,000港元)向第三方作出企業擔保。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出售一香港物業，現金代價為74,000,000港元。由於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超逾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蕭先生」），62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蕭先生於瓷磚及雲石與花崗岩製品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及於證券投資擁有逾10年經驗。

蕭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BMI集團」，現稱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其中一位創辦人，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一直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期間負責CBMI集團企業策略之發展。

梁子安先生（「梁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之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梁先生於業務發展、營運及市場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為蕭先生之外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先生（「蕭先生」）*S.B.St.J.*，6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蕭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為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及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乃非牟利團體，在香港提供社區服務。

蕭先生亦為香港跆拳道協會有限公司（一間香港體育協會）之董事及主席，亦為多個慈善機構及體育團體之行政成員。

徐沛雄先生（「徐先生」）*LL.B. (Hons), LL.M, BSc (Hons)*，37歲，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事務律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曼切斯特城市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及香港中文大學翻譯文憑。徐先生擁有多管理層經驗，熟悉上市公司內部監控問題及管制規條。徐先生亦為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金迪倫先生（「金先生」）*CPA, ACCA, LL.M (ICFL), CIM*，36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金先生為本公司核審委員會主席。金先生持有加拿大康科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之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及獲取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之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之會員。金先生擁有逾9年之金融市場經驗。彼於多個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提供顧問服務、企業評估服務、財務分析及企業顧問。金先生亦為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使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本報告闡述本公司所用以指引及管理其商業事務之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亦就守則之應用及偏離（如有）作出解釋。

B.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才能卓越及經驗豐富，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12次會議。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辭世前或獲委任後 舉行之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	12/12
梁子安先生	12/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世）	2/9
蕭炎坤先生	8/12
徐沛雄先生	7/12
金迪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1/1

上述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內作出披露。

梁子安先生為蕭若元先生之外甥。除此之外，董事會現任成員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獨立身分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C.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安排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手續及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細則內。

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第A.4.2條則訂明，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

除金迪倫先生外，所有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金迪倫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起，為期一年，所有條款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不論委任年期(如有)長短，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本公司一般會遵守守則第A.4.2條，並將確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會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重選。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蕭若元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以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維持目前之架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持續以具效益之方式經營及發展。

E.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過兩次會議。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辭世前或獲委任後 舉行之會議次數
洪有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世)	1/1
蕭炎坤先生	2/2
徐沛雄先生	2/2
蕭若元先生	2/2
梁子安先生	2/2
金迪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0/0

F.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迪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炎坤先生及徐沛雄先生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過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辭世前或獲委任後 舉行之會議次數
洪有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世）	2/3
蕭炎坤先生	4/4
徐沛雄先生	4/4
金迪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0/0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G.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任何建議變更、推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過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辭世前或獲委任後 舉行之會議次數
洪有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世）	0/0
蕭炎坤先生	1/1
徐沛雄先生	1/1
蕭若元先生	1/1
梁子安先生	1/1
金迪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0/0

H.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未公佈之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買賣規定標準。

I.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呈呈評估全面、清晰而易於理解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第1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J.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及核數服務：		
– 現年度	380	
– 上年度超額撥備	(5)	375
非法定及核數服務：		
– 稅務顧問服務	40	
– 其他	192	232
		<u>607</u>

由本公司其他外聘核數師提供澳門法定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為14,000港元。

K.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審視及維持良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

L.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重視定期與其股東進行有效及公正之溝通，並承諾適時向股東傳達重要及有關資料。

本公司力求確保資料適時公開發表。資料披露乃透過向聯交所刊發公佈、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公司網站(<http://www.ulcreativity.com>)作出。

M.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決議案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有關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並將於該次大會上講解。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董事會將出席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答覆提問。

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就各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物業投資、財務工具和上市股份投資活動以及於香港和澳門從事美容產品零售及提供美容服務、美容診所服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99,197,543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儲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其於期內之經營成本少於3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如有），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捐款

年內捐款1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

期內任職董事：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
梁子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世)
蕭炎坤先生，*S.B.St.J.*
徐沛雄先生，*LL.B. (Hons), LL.M., BSc (Hons)*
金迪倫先生，*CPA, ACCA, LL.M. (ICFL), CIM*(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蕭若元先生、梁子安先生及金迪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後自動續約，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蕭炎坤先生及徐沛雄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所有董事須受本公司細則下有關董事之退任及輪席委任之條文規限。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舊計劃並授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授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不可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新計劃自授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就申報期間新計劃項下呈列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尚未行使調整		到期/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綜合*	供股**					
僱員										
- 合計	8,400,000	-	(2,900,000)***	(4,950,000)	785,714	-	1,335,714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5748
合資格人士										
- 合計	2,700,000	-	(1,300,000)****	(1,260,000)	200,000	-	34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6349
	11,100,000	-	(4,200,000)	(6,210,000)	985,714	-	1,675,714			

* 此乃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股本重組完成後之經調整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調整一」）。

** 此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供股完成後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調整二」）。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49港元。股份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45港元（於調整一及二之前）。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47港元。股份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39港元（於調整一及二之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計劃並無授出購股權、已行使4,200,000份購股權及1,675,71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零港元（二零一一年：2,761,000港元）之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附註1)	77,962,000	13,684,117 (附註2)	847,605 (附註3)	92,493,722	13.23%
梁子安先生(附註1)	420,000	-	-	420,000	0.06%

附註：

1. 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13,684,117股股份由蕭若元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3. 847,605股股份由Heavenly Blaze Limited持有。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之子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ii)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蕭若元先生之胞姐），代表蕭若元先生之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iii)蕭若元先生之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及(v)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而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乃由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25%及侯麗媚女士實益擁有7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述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金迪倫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企業管治報告，詳見本年報第10至13頁。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第6頁至第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1頁至第87頁的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53,302	69,917
銷售成本		(9,621)	(13,231)
毛利		43,681	56,686
其他收入及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4	12,236	(15,702)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11,018)	(37,456)
行政開支		(29,280)	(43,0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33	13	(5,62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累計收益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27	—
其他經營開支		(23,647)	(12,422)
經營虧損		(7,988)	(57,608)
融資成本	7	(344)	(38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682)	(3,8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9,014)	(61,845)
所得稅開支	8	(2,082)	(5,470)
本年度虧損		(11,096)	(67,315)
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	1,206
—土地及樓宇	12	7,212	6,82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27)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288	8,03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808)	(59,28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940)	(68,299)
非控股權益		(156)	984
		(11,096)	(67,31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52)	(60,265)
非控股權益		(156)	984
		(3,808)	(59,281)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02)港元	(0.65)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2,399	67,231
投資物業	13	14,200	5,00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5	—	10,28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	—	8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6,02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13	2,841
貸款及墊款	20	32,997	11,482
		125,833	97,653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	778	1,8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5,395	6,240
應收賬款	18	1,046	7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100	4,339
貸款及墊款	20	64,265	25,42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1	66,132	25,1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611	1,6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5,322	35,504
可退稅項		85	85
		179,734	100,944
持作出售資產	24	—	6,215
		179,734	107,15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7,622	5,94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6	447	297
借貸	28	21,699	24,363
稅項撥備		2,024	2,054
		31,792	32,663
流動資產淨值		147,942	74,4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3,775	172,1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8,513	6,431
資產淨值		265,262	165,718
權益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6,991	5,264
儲備		256,967	159,240
非控股權益		263,958	164,504
		1,304	1,214
總權益		265,262	165,718

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蕭若元
董事

梁子安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4	1,097	1,0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	1,499
		1,097	2,59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228,998	135,754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2	61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810	2,25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1	56,715	14,1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437	15,372
		288,571	167,52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11	2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	30,098	17,851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27	12	–
稅項撥備		117	117
		30,538	18,255
流動資產淨值		258,033	149,268
資產淨值		259,130	151,864
權益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6,991	5,264
儲備	32	252,139	146,600
總權益		259,130	151,864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蕭若元
董事

梁子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3,633	40,380	278	17	(101,360)	28,327	(1,430)	-	89	143,500	133,434	-	133,434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68,299)	-	-	-	-	-	(68,299)	984	(67,315)
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1,206	-	-	-	1,206	-	1,206
–土地及樓宇(附註12)	-	-	-	-	-	-	-	6,828	-	-	6,828	-	6,828
全面虧損總額	-	-	-	-	(68,299)	-	1,206	6,828	-	-	(60,265)	984	(59,281)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	-	2,761	-	2,761	-	2,76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41	3,452	-	-	-	-	-	-	(1,541)	-	2,052	-	2,052
購股權屆滿	-	-	-	-	125	-	-	-	(125)	-	-	-	-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13,560	74,665	-	-	-	-	-	-	-	-	88,225	-	88,225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885)	-	-	-	-	-	-	-	-	(1,885)	-	(1,885)
削減股本	(32,070)	-	-	-	-	-	-	-	-	32,070	-	-	-
出售部份權益予非控股權益(附註35)	-	-	-	-	-	199	-	-	-	-	199	(199)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17)	-	-	-	-	-	-	(17)	429	412
與擁有人之交易	(18,369)	76,232	-	(17)	125	199	-	-	1,095	32,070	91,335	230	91,56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264	116,612	278	-	(169,534)	28,526	(224)	6,828	1,184	175,570	164,504	1,214	165,718
本年度虧損	-	-	-	-	(10,940)	-	-	-	-	-	(10,940)	(156)	(11,096)
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103	-	-	-	103	-	103
–土地及樓宇(附註12)	-	-	-	-	-	-	-	7,212	-	-	7,212	-	7,2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 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27)	-	-	-	(27)	-	(27)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940)	-	76	7,212	-	-	(3,652)	(156)	(3,8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1,050	9,975	-	-	-	-	-	-	-	-	11,025	-	11,025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79)	-	-	-	-	-	-	-	-	(279)	-	(279)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6,356	88,989	-	-	-	-	-	-	-	-	95,345	-	95,345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3,345)	-	-	-	-	-	-	-	-	(3,345)	-	(3,34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2	1,016	-	-	-	-	-	-	(452)	-	606	-	606
削減股本	(5,721)	-	-	-	-	-	-	-	-	5,721	-	-	-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部份權益(附註35)	-	-	-	-	-	(246)	-	-	-	-	(246)	246	-
與擁有人之交易	1,727	96,356	-	-	-	(246)	-	-	(452)	5,721	103,106	246	103,35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991	212,968	278	-	(180,474)	28,280	(148)	14,040	732	181,291	263,958	1,304	265,26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56,9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159,240,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資本贖回儲備

股東贖回儲備於註銷所購回股份時產生，本公司股本面值因應作出削減。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彼等之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於匯兌儲備內累計之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為損益。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即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根據重組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兩者股份賬面值之差異。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重估可供出售投資所產生之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累計盈虧，當該等投資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時扣除分類至損益之款項。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即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而在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累計增益及虧損。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因按有關歸屬期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以交換形式估計將接獲之服務之公平值，其總額乃基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之金額乃透過按有關歸屬期(如有)散佈購股權之公平值予以釐定，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而相應增加計入購股權儲備。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即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分別削減約135,319,000港元、8,181,000港元、32,070,000港元及5,721,000港元已發行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9,014)	(61,845)
經以下調整：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累計收益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27)	–
– 折舊		2,991	5,96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55)	(24)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58)	(517)
– 權益結付購股權開支		–	2,761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益)/虧損		(10,611)	21,38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973)	(2,544)
– 利息支出		344	38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8)	(81)
– 銀行利息收入		(127)	(1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0	4,269
– 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虧損淨額	33	(13)	5,62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9,600	4,000
– 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13,881	2,134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1,84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	(699)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82	3,854
營運資本變動(不包括收購事項 及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存貨減少		–	1,72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59)	4,8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86	(38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258	517
貸款及墊款增加		(74,237)	(26,42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94	(32)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86	(4,87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4,507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9,243)	(15,583)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48,826	–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現金流入		–	12
營運所用之現金			
已收銀行利息		127	156
退回之所得稅		1	–
已付所得稅		(31)	(1,342)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4,670)	(50,4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收股息		55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收利息		168	81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入		1,896	177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2,800)
購入投資物業		(13,465)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7)	(58,121)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0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025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6,215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238	7,71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	-	4,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006)	(48,5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44)	(383)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025	88,225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之付款		(279)	(1,88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06	2,052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5,345	-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之付款		(3,345)	-
來自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墊款		150	-
償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780)
償還借貸		(6,664)	(9,647)
提取借貸		4,000	2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1,30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00,494	103,8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82)	4,87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504	30,626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35,322	35,5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22	35,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澳門。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美容服務、銷售美容產品、物業及證券投資、投資控股及放貸。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B.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並已登記「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一致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基礎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牽涉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及於附註3內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披露按項目分析其他全面收益。在本年度，本集團就權益各部份而言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之分析。有關修訂已予追溯運用，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已予修改以反映此更改(見綜合權益變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就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更改關連人士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就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引入部分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關連人士之經修訂定義，致使於過往準則並無識別為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獲識別。採納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規定，倘要約乃按比例向其所有現有同一等級之非衍生股本工具所有者提供，該實體向持有人發行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任何固定金額之貨幣收購該實體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則被分類為股本工具。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作出修訂前，以固定金額之外幣收購實體股本工具之固定數目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乃被分類為具衍生性。有關修訂須追溯應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並無構成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無該性質之已發行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此詮釋說明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何時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58段被視為可動用；最低資金需求如何影響可供扣減之未來供款；及最低資金需求何時會產生負債。該等修訂現時容許以預付最低資金供款之方式確認資產。此修訂之應用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該詮釋就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作出指引。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為抵銷財務負債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所抵銷財務負債與已付代價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並無對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訂立此性質之任何交易。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續)
-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控制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與實體的關係同時滿足以下特徵時，則認為本集團可控制該實體：透過參與實體面臨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實體可變回報的權利；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實體回報的能力。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計悉數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計則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以會計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撥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經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2.2.2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沒有引致失去控股權之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以權益交易入賬，即以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相關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上之差額乃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之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本集團終止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涉及該實體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列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2.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分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在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損失，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於投資之聯營公司之攤薄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被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策略性決定，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2.4.1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2.4.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或當交易重新計量，則以評估日當天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外幣列值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分析為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均列報為損益賬中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至於歸類為可供出售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異，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2.4.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相應之匯兌差異於權益中入賬。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可包括從權益中轉撥的有關該物業、廠房及設備利用外幣購買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從賬上剔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土地	按租賃年期
— 樓宇	5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倘為較短者)
— 設備	20%至30%
—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乃按所得款與賬面值比較，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有作長期租金回報或資產增值或兩者，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正在興建或發展作為投資物業供未來使用之物業。當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時，根據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乃列為投資物業。在有關情況下，有關營運租賃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列賬。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適用的借貸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即於各報告日期由外部估值師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價得出，並就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有需要)。倘無資料，本集團將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經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之變動乃於全面收益表內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內的重估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7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

可無限期使用之資產(例如商譽或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於發生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須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乃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資產乃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以外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審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持有至到期、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倘本集團出售並非少量之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則整個類別將會受到影響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短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如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在此類別之資產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1 分類(續)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償還或預期償還之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貸款及墊款」、「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8.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正規途徑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將交易成本支銷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亦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列入產生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當本集團就收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

2.9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執行法律權利抵銷某些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以同時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而有關淨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2.10.1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衡量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以釐定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之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承擔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因借款人之財政困難及有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借款人一項放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明顯的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之跌幅，儘管尚未能認明有關跌幅是來自組合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包括：
 - (i) 組合內借款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 (ii) 組合內資產拖欠情況與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配合。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所得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被銷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繼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2.10.2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債務證券，本集團用上文3.2(a)所提述的準則評估。倘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倘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賬撤銷，並於獨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獨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獨立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倘於繼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值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撥回。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

2.13 股本

普通股劃分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處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形成的支付責任。倘應付賬款計將在一年或一年內支付(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減產生之交易成本後入賬。其後，借貸即以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將被使用時確認為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在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予以遞延。倘無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額度將被使用，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的期限內攤銷。

2.16 可換股票據

識別為以現金方法支付之股份付款交易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所收購之貨物或服務均以公平值計量，直至可換股票據獲結付時，則於各報告日期及結付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期內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費用包括即期和遞延所得稅。除了直接與權益相關的項目的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外，其餘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就此而言，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間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需作詮釋適用稅項法規下所作稅務申報定期評估，並按預期將支付稅務機關的款項基準計提適當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又卻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與同一課稅當局就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結餘的一間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會予以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2.18.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透過一個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該等供款時在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可在僱員早於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下，按強積金計劃規則退回予本集團。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區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2.18.2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前提供之服務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會提撥準備。

非累計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2.1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因僱員報酬設立以股權結付的以股份支付報酬計劃。

本集團以股份支付的報酬獲得的所有相關服務均按公平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間接計算。而評值以授出日期為準，並扣除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倘授出的購股權即時歸屬承授人，所有以股份支付的報酬最終會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同時在購股權儲備計入相應的增加數額。倘若有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的規定，則基於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將開支在歸屬期間分期確認。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亦會納入預算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如其後有跡象顯示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如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低於原來估計，亦不會對以往期間所確認的開支調整。

行使購股權當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項會轉撥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入保留溢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且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是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需要的開支以償付責任的貼現值衡量，並採用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相關風險。因時間的流逝而增加的撥備以利息支出確認。

2.21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已收或應收的貨品及服務銷售而產生的公平值代價。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 (a)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 (b) 美容及美容診所服務之銷售收入乃參考每項特定交易按實際上已提供的服務佔將予提供全套服務的比例的完成情況，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 (c) 出售持作轉售物業之收入於簽訂買賣協議或相關政府部門發出入伙紙(以較遲者為準)時確認。於確認收入日期前就出售物業收取之按金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已收按金內；
- (d) 放貸產生之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應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為確認基準；
- (e)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f) 管理／特許權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g)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h)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租賃

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本集團持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本集團持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每筆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為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內。財務費用的利息部份於租約期內在全面收益表支銷，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用年期或租期兩者的較低者折舊。

2.23 已出具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付款而產生之虧損之合約。

倘本公司出具財務擔保，則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於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就出具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代價會根據該資產類別適用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全面收益表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會於擔保期內在全面收益表攤銷為已出具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當有可能擔保之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支付擔保金額及預期該賠償金額超越擔保現時之賬面值(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須在適當情況下確認撥備。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i)控制本集團或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
- (f) 該人士為由(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退休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僱員之福利而設立。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

3.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重要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海外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b)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附註2.6所述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釐定。有關估值按若干假設進行，受不確定因素所限，或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在作出判斷時，已考慮主要以報告期末之現有市況為依據之假設及適用資本化比率。該等估計會定期與真實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c) 遞延稅項資產

倘將來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供動用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進行確認。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償付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倘日後實際或預期稅務狀況與初步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間之折舊開支金額。

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適當性。有關檢討計及情況或事件之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3.2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a)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其他擁有一定年期之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根據附註2.7所述之會計政策估計資產可收回款項。在評估其他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按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考慮，如資產經濟表現衰退或衰落之證據與市況、經濟環境及客戶喜好轉變。該等評估屬主觀，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2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續)

(b)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及管理層判斷作出撥備。評估應收款項最終能否實現時，須要頗多判斷，包括每位客戶／債務人現時之信貸能力及過往收回欠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彼等還款能力減值，則可能需要就減值作出額外撥備。倘本集團已就客戶／債務人之賬項作減值撥備，而該客戶的財政狀況已見改善及並無發現其償還能力轉弱，則可能需要撥回減值撥備。

(c)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將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及固定期限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該分類要求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之意向及能力。

除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明之特定情況外，倘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則須將整項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因此，該等投資將按公平值而非攤銷成本計量。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收入亦是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之發票總值、來自提供美容及美容診所服務之合同收入之適當比例、按投資物業租約條款得出租金收入之適當比例以及提供放貸服務之按時間比例利息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10,680	23,161
美容診所服務	23,593	39,207
放貸	18,541	6,94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88	601
	53,302	69,917
其他收入及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55	2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58	51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虧損)	10,611	(21,3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973	2,544
特許經營權費收入	—	2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8	81
銀行利息收入	127	156
分租辦公室物業租金收入	—	994
其他	44	1,108
	12,236	(15,702)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業務性質評估表現，其中包括：(i)放貸；(ii)物業投資；(iii)提供美容診所服務；(iv)提供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及(v)證券投資。

向執行董事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放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美容 診所服務 千港元	美容 服務及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8,541	488	23,593	10,680	-	53,302
其他收入及其他 增益－淨額	-	973	-	-	11,092	12,065
	18,541	1,461	23,593	10,680	11,092	65,367
分部業績	(1,953)	2,232	(1,538)	(1,630)	7,856	4,967
未分配收入						171
未分配開支						(13,166)
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淨額						1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累計收益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	-	-	-	27	27
經營虧損						(7,988)
融資成本	-	(330)	-	-	(14)	(34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9,014)
所得稅開支						(2,082)
本年度虧損						(11,096)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放貨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美容 診所服務 千港元	美容 服務及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7,117	82,374	7,438	1,548	99,008	297,4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未分配資產						8,082
總資產						305,567
分部負債	617	21,822	2,422	2,920	200	27,981
未分配負債						12,324
總負債						40,30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70	328	-	117	-	515
未分配部份						522
總資本支出						1,037
利息收入	-	-	-	-	168	168
未分配部份						127
總利息收入						295
折舊	11	249	1,114	409	-	1,783
未分配部份						1,208
總折舊						2,991
折舊以外之其他非現金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64	-	-	64
—未分配部份						26
—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13,881	-	-	-	-	13,8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9,600
折舊以外之其他非現金開支總額						23,571

5. 分部資料 (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放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美容 診所服務 千港元	美容 服務及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6,948	601	39,207	23,161	—	69,917
其他收入及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	2,544	—	—	(20,841)	(18,297)
	6,948	3,145	39,207	23,161	(20,841)	51,620
分部業績	1,773	9,326	1,055	(15,183)	(29,665)	(32,694)
未分配收入						2,595
未分配開支						(21,88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5,623)
經營虧損						(57,608)
融資成本	—	(178)	—	—	(205)	(38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8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1,845)
所得稅開支						(5,470)
本年度虧損						(67,315)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放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美容 診所服務 千港元	美容 服務及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6,906	71,280	5,275	1,256	18,051	132,7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82
未分配資產						61,762
總資產						204,812
分部負債	743	25,101	1,359	1,377	210	28,790
未分配負債						10,304
總負債						39,09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53,260	255	1,171	-	54,686
未分配部份						3,435
總資本支出						58,121
利息收入	-	-	-	-	81	81
未分配部份						156
總利息收入						237
折舊	-	-	2,310	2,895	-	5,205
未分配部份						764
總折舊						5,969
折舊以外之其他非現金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4,269	-	4,26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	-	(200)	2,042	-	1,842
—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2,134	-	-	-	-	2,1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4,000
折舊以外之其他非現金開支總額						12,245

5. 分部資料 (續)

上文所報告之收入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額(二零一一年：無)。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股份支付款項、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未分配公司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除外)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所有負債(未分配公司負債、稅項撥備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在三個主要地域營運。下表分析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不論貨品及服務的來源地)。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7,322	47,797
澳門	15,980	15,968
中國	-	6,152
	53,302	69,917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301,075	920	202,806	57,001
澳門	4,492	117	2,006	248
中國	-	-	-	872
	305,567	1,037	204,812	58,121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89	41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653
折舊	2,991	5,9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0	4,269
匯兌虧損淨額	76	159
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虧損淨額	(13)	5,623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之最低租賃付款	6,090	9,10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1,842
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13,881	2,1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9,600	4,0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	(699)
租金收入(扣除投資物業之支出)	(364)	(10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631	36,708
權益結付購股權開支	—	2,7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4	81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5,925	40,281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非(載有按要求償還之條款)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30	178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2	205
— 銀行透支	12	—
	344	383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16.5%之稅率(二零一一年: 16.5%)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內各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者具備轉結自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以抵銷現有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本年度稅項	-	-
	-	-
遞延稅項:(附註29)		
— 本年度	2,082	5,470
	2,082	5,470
所得稅開支	2,082	5,470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表之虧損對賬, 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9,014)	(61,845)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按有關司法權區		
適用稅率計算虧損	(1,370)	(11,93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07)	(51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844	1,218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25	10,801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887)	-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臨時差異	(117)	(198)
未確認遞延稅項項目之稅務影響	2,082	5,47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112	636
所稅得項開支	2,082	5,470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顯示約為3,9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虧損72,324,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0,940)	(68,299)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經重列)
普通股之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8,043	104,276

就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年度發生之股本重組及供股。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有計入本集團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具反攤薄效應。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蕭若元先生	(i)	—	624	12	636
— 梁子安先生	(i)	—	500	12	512
		—	1,124	24	1,1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洪有強先生	(iv)	69	—	—	69
— 蕭炎坤先生		100	—	—	100
— 徐沛雄先生		100	—	—	100
— 金迪倫先生	(v)	6	—	—	6
		275	—	—	275
		275	1,124	24	1,423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蕭若元先生	(i)	—	716	4	720
— 梁子安先生	(i)	—	840	4	844
— 蕭若慈女士	(ii)	—	525	—	525
— 梁國駒先生	(iii)	—	790	13	803
— 梁芷柔女士	(iii)	—	721	9	730
		—	3,592	30	3,6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洪有強先生	(iv)	71	—	—	71
— 蕭炎坤先生		133	—	—	133
— 徐沛雄先生		90	—	—	90
		294	—	—	294
		294	3,592	30	3,916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逝世。
- (v)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其他董事。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年內，並無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一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之分析反映。年內，應付餘下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103	12,198
退付福利計劃供款	30	54
權益結付購股權開支	-	862
	8,133	13,114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4	4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20,912	36,158	1,401	1,177	59,648
添置	53,260	3,400	1,450	11	-	58,121
出售	-	(7,071)	(30)	(1)	-	(7,1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7,455)	(24,649)	(826)	-	(32,930)
公平值變動	6,828	-	-	-	-	6,828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0,088	9,786	12,929	585	1,177	84,565
添置	-	606	386	45	-	1,037
出售	-	(1,587)	(2,276)	(434)	-	(4,297)
公平值變動	7,212	-	-	-	-	7,212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7,300	8,805	11,039	196	1,177	88,517
<hr/>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12,962	23,397	866	593	37,818
出售時解除	-	(2,803)	-	-	-	(2,80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33)	-	(5,140)	(17,930)	(580)	-	(23,650)
折舊	88	2,146	3,395	140	200	5,969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8	7,165	8,862	426	793	17,334
出售時解除	-	(1,587)	(2,257)	(363)	-	(4,207)
折舊	212	826	1,706	79	168	2,991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	6,404	8,311	142	961	16,118
<hr/>						
賬面值						
代表：						
按成本	-	2,401	2,728	54	216	5,399
按估值	67,000	-	-	-	-	67,000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7,000	2,401	2,728	54	216	72,399
<hr/>						
代表：						
按成本	-	2,621	4,067	159	384	7,231
按估值	60,000	-	-	-	-	60,000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	2,621	4,067	159	384	67,231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估值約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作擔保(附註28)。
- (ii) 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估，乃根據永利行當天估值基準得出。永利行乃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永利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有關地點類似物業估值經驗。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並經參考近期市場顯示的類似物業之成交價而作出。
- (iii) 倘若沒有進行重估，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土地及樓宇應為52,9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173,000港元)。
- (iv) 該土地位於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

13. 投資物業—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年初結餘	5,000	16,390
添置	13,465	—
出售	(5,238)	(7,719)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4)	—	(6,215)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973	2,544
年末結餘	14,200	5,000

本集團全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長期租約	11,700	—
中期租約	2,500	5,000
	14,200	5,0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根據永利行當天估值基準得出之公平值列賬。永利行乃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永利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有關地點類似物業估值經驗。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並經參考近期市場顯示的類似物業之成交價而作出。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於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賬面值約1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附註28)。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1,097	1,09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香港
變靚D(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6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澳門幣1元	-	-	90%	90%	提供美容服務及 銷售美容產品，澳門
變靚D(Site 1)醫療 美容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3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澳門幣1元	-	-	90%	90%	提供美容診所服務，澳門
Be Cool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	100%	100%	證券投資及銷售 美容產品，香港
Thailand (HK) Plastic Surgery Service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香港
The Specialist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	90%	87.75%	提供美容診所服務，香港
同銳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香港
才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	100%	100%	證券投資，香港
易還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	100%	100%	提供放貸業務，香港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682	4,53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82)	(3,854)
	—	682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9,600	13,600
減：減值撥備	(9,600)	(4,000)
	—	9,600
	—	10,282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進行減值檢討評估。根據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預測聯營公司估計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計算之使用價值，以釐定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可收回金額。該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審批以增長率零%之財務預算而計算。

由於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可收回金額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低，本公司董事認為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需考慮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國家	所持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1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香港	40%	—	電影製作
一元電影發行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香港	40%	—	電影發行
泛通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香港	—	40%	電影製作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228	10,463
總負債	(20,235)	(22,296)
負債淨額	(15,007)	(11,83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6,003)	(4,733)
總收入	4,320	2,528
本年度總虧損	(2,232)	(9,637)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82)	(3,854)
本集團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並未確認之虧損為2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並未確認之累計虧損為2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16. 持有至到期投資－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		
— 非即期部份	-	817
— 即期部份	778	1,855
	778	2,67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指按固定年利率5.625%計息之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期。本集團每半年收取相關利息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指按固定年利率2.25%至5.625%計息之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期。本集團每半年收取相關利息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55,000港元之持有至到期投資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蕭若慈女士、梁國駒先生及梁芷柔女士以本集團信託名義持有。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投資基金，按市值	5,395	6,240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按市值(附註i)	6,024	—
總計	11,419	6,240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	5,395	6,240
— 非流動資產	6,024	—
	11,419	6,240

上市投資基金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其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及業界所報出價而釐定。

附註：

- (i) 該等債務證券包括下列兩類債券(i)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固定年利率介乎7.625%至9.5%及(ii)初期以於固定年利率7.25%計息，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其後則以浮動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九九年十一月到期。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每半年收取相關利息款項。

18. 應收賬款－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46	787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應收賬款－淨額	1,046	787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賬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澳門幣(「澳門幣」)	1,019	616

18. 應收賬款—本集團(續)

本集團維持一個月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046	787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	—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	—
一年以上	—	—
	1,046	78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2,764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撥備	—	1,842
年內撇銷之應收款項	—	(4,606)
年末結餘	—	—

於各報告期，本集團均為減值證明對應收賬款按個別及綜合基準作出檢討。根據此評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虧損獲確認(二零一一年：1,842,000港元)。已減值應收賬款乃屬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拖欠或逾期付款。

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綜合基準釐定之已減值應收賬款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尚未減值	1,046	787
逾期三個月以內	—	—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	—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	—
	1,046	787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649	4,576	1,797	3,722
按金	1,456	2,024	8	3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2,208	580	5	—
	6,313	7,180	1,810	3,754
減：非即期部份				
預付款項	—	(2,082)	—	(1,499)
按金	(213)	(759)	—	—
非即期部份	(213)	(2,841)	—	(1,499)
即期部份	6,100	4,339	1,810	2,25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美容診所服務之管理費。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可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作流動資產。餘額列作非流動資產。

20. 貸款及墊款－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定期貸款	108,611	39,040
減：減值撥備	(11,349)	(2,134)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淨額	97,262	36,906
按以下分類申報之分析：		
流動部份	64,265	25,424
非流動部份	32,997	11,482
	97,262	36,90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定期貸款約7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29,000港元)由客戶之抵押物業擔保，該等物業之公平值約為263,1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580,000港元)。

20. 貸款及墊款－集團(續)

所有定期貸款及墊款均以港元定值。應收貸款之固定實際利息由每年約3%至57%。根據還款期，貸款及墊款(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64,265	25,424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到期	22,642	11,482
於五年後到期	10,355	-
	97,262	36,906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134	-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撥備	13,881	2,134
於年內撇銷款額	(4,666)	-
年末結餘	11,349	2,134

已減值之貸款及墊款與陷入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預計只有部份應收款項可予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就超過還款期60日之貸款及墊款作出減值撥備。

2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持有作買賣				
－香港	63,333	22,512	54,607	11,550
－海外	2,799	2,592	2,108	2,592
	66,132	25,104	56,715	14,142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彼等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市場買入價。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年內最高 結欠額 千港元	本集團		年內最高 結欠額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	1,596	611	1,596	611	611	—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10	—	10	—	—	—
		611	1,606	611	61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等關連公司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35,289	35,480	437	15,372
手頭現金	33	24	—	—
	35,322	35,504	437	15,37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09厘至1.4厘（二零一一年：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存款之到期日為3天（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95,000港元），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境內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向獲認可進行外幣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國貨幣。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51,000港元及511,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分別由蕭若慈女士、梁國駒先生及梁芷柔小姐以本集團信託形式持有。

24. 持作出售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215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3)	—	6,215
出售	(6,215)	—
年終結餘	—	6,21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擬出售總公平值6,21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2,135,000港元及4,08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

25.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3,240	3,927	311	287
預收款項	2,340	1,190	—	—
已收取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2	832	—	—
	7,622	5,949	311	287

2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本集團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7.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本公司

應付一名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8. 借貸－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1,745	1,523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一年後到期償還之 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19,954	22,840
	21,699	24,36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由抵押本集團全部土地及樓宇(附註12)以及投資物業(附註13)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附註37)所抵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部銀行借貸乃以港元列值，並按1.19厘至2.36厘(二零一一年：1.11厘至1.21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28. 借貸－本集團(續)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年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部分	1,745	1,523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附註a)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772	1,548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5,479	4,767
第五年後	12,703	16,525
	19,954	22,840
	21,699	24,363

附註：

(a) 到期償還款項乃按照貸款協議所述預定還款日期而計算，而未有理會任何按要求償還之條款。

29.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431)	(1,14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8)	(2,082)	(5,47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179
年末結餘	(8,513)	(6,43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未有考慮抵扣相同徵稅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431)	(1,14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082)	(5,47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179
年末結餘	(8,513)	(6,431)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71)	(571)	571	571	-	-

29.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務機關有關時作出對銷。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相關稅項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就結轉稅項虧損作出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段時期蒙受虧損之附屬公司分別作出約47,676,000港元及55,327,000港元稅項虧損之估計，將與未來應課稅所得相抵後結轉。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ii)	(27,000,000,000)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iii)	—	(27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增加	(iv)	27,000,000,000	270,000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xii)	(27,000,000,000)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xiii)	—	(27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增加	(xiv)	27,000,000,000	270,000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363,341,300	23,633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ii)	(3,207,007,170)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iii)	—	(32,07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vii), (viii)	14,100,000	141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i), (v), (vi)	1,356,000,000	13,560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26,434,130	5,264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xii)	(572,070,717)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xiii)	—	(5,72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ix), (x)	4,200,000	42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xv)	635,634,130	6,356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xi)	105,000,000	1,050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99,197,543	6,991

30.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認購價每股0.05港元配發。配發所籌得資金約為58,72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特別決議案，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重組股份」)之法定股本按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由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股本按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由3,563,341,3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356,334,1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特別決議案，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法定股本減少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特別決議案，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 (v)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一般授權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配發7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916,000港元。
- (v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一般授權以每股0.165港元之價格配發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04,000港元。
- (vii) 8,400,000及4,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在12,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分別按認購價0.1396港元及0.1542港元獲行使後發行。
- (viii) 1,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在1,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按認購價0.1542港元獲行使後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x) 1,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在1,3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獲行使後按認購價0.1542港元發行。
- (x) 2,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在2,9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行使後按認購價0.1396港元發行。
- (x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1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獲以一般授權方式按每股0.10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0,746,000港元擬用作日常融資。
- (x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特別決議案，重組股份之法定股本按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由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股本按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由635,634,1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63,563,4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x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特別決議案，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法定股本減少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 (x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特別決議案，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 (xv)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635,634,1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獲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十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9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3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所報收市價。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終止。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v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生效，除非另經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一經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每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此限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在承授人支付合計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最遲十年屆滿當日結束。

3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所有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將以股權計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就申報期間呈列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尚未行使調整		到期/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綜合*		供股**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合計	8,400,000	-	(2,900,000)***	(4,950,000)	785,714	-	1,335,714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0.5748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計	2,700,000	-	(1,300,000)****	(1,260,000)	200,000	-	34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0.6349
總計	11,100,000	-	(4,200,000)	(6,210,000)	985,714	-	1,675,71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894	-	0.5934	0.5870	0.5870	-	0.5870			

* 此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份合併完成後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經調整數目(「調整一」)。

** 此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供股完成後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調整二」)。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49港元。股份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45港元(於調整一及二之前)。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47港元。股份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39港元(於調整一及二之前)。

3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續)

就申報期間呈列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到期/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董事								
一合計	-	4,200,000	(4,200,000) [#]	-	-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0.1542
一合計	-	4,200,000	(4,200,000) [#]	-	-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0.1396
僱員								
一合計	399,980	-	-	(399,980)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0.2830
一合計	-	12,600,000	(4,200,000) [#]	-	8,40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0.1396
其他合資格人士								
一合計	-	4,200,000	(1,500,000) ^{##}	-	2,70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0.1542
總計	399,980	25,200,000	(14,100,000)	(399,980)	11,1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830	0.1445	0.1315	0.2830	0.1431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35港元。股份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39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35港元。股份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32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

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計算所用之主要輸入值包括加權平均股價0.1191港元及上文所闡述之行使價。此外，該計算計及購股權三年之有效期及預期股價之波幅140.072%。無風險利率釐定為1.241%。

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計算所用之主要輸入值包括加權平均股價0.1026港元及上文所闡述之行使價。此外，該計算計及購股權三年之有效期及預期股價之波幅140.557%。無風險利率釐定為1.07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僱員薪酬需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二零一一年：2,761,000港元並已計入購股權儲備)。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32.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變動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及(i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0,380	278	(74,845)	89	143,500	109,402
年度虧損(附註9)	—	—	(72,324)	—	—	(72,32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31)	—	—	—	2,761	—	2,76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452	—	—	(1,541)	—	1,911
購股權屆滿	—	—	125	(125)	—	—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74,665	—	—	—	—	74,665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削減股本	(1,885)	—	—	—	—	(1,885)
	—	—	—	—	32,070	32,07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6,612	278	(147,044)	1,184	175,570	146,600
年度溢利(附註9)	—	—	3,914	—	—	3,914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9,975	—	—	—	—	9,975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279)	—	—	—	—	(279)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88,989	—	—	—	—	88,989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3,345)	—	—	—	—	(3,34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016	—	—	(452)	—	564
削減股本	—	—	—	—	5,721	5,72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968	278	(143,130)	732	181,291	252,139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減少其已發行股本約32,070,000港元(附註30)，並將該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減少其已發行股本約5,721,000港元(附註30)，並將該筆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33.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Quick Money Fin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完成。

	千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3)
出售之負債淨額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增益	13
現金總代價	-
出售事項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變靚D纖體美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變靚D集團」）、新超有限公司（「新超」）、B.A.L. Clinic Limited（「Clinic」）及恆景企業有限公司（「恆景」）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4,380,000港元。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變靚D集團 千港元	新超 千港元	Clinic 千港元	恆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7,165	943	1,172	-	9,280
應收賬款	8,642	(4,124)	(4,734)	-	(216)
其他應收款項	7,633	198	285	-	8,116
應付賬款	(2,869)	(2,491)	767	(17)	(4,610)
其他應付款項	(1,761)	(192)	(847)	-	(2,80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9)	-	(179)	-	-	(179)
出售之資產淨值	18,810	(5,845)	(3,357)	(17)	9,59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888)	5,835	3,413	17	(5,623)
非控股權益	475	10	(56)	-	429
撥回之累計匯兌差額	(17)	-	-	-	(17)
現金總代價	4,380	-	-	-	4,380
出售事項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收取之代價	4,380	-	-	-	4,380

34. 關連人士交易

(i)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a),(b)	-	54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30,000港元乃從一間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蕭若慈女士控制之公司收取。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24,000港元乃從一間由蕭若元先生及蕭定一先生（蕭若元先生之公子）控制之公司收取。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227	13,139
股份支付款項	-	931
其他長期福利	54	56
	9,281	14,126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以本集團信託形式持有之若干金融資產，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855,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1,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35.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集團

收購部份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無償收購The Specialists Limited之2.5%權益。於The Specialists Limited之非控股權益於收購當日之賬面值約為246,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246,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246,000港元。年內，The Specialists Limited之所有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46
已付代價	—
<hr/>	
母公司權益之負變動	(24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予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零港元出售The Specialists Limited之2.5%權益。於The Specialists Limited之非控股權益在出售當日之賬面值約為199,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199,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199,000港元。年內，The Specialists Limited之所有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99
已收代價	—
<hr/>	
母公司權益之正變動	199

36. 承擔－集團

(a)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27	4,5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24	2,214
<hr/>		
	8,451	6,722

36. 承擔—本集團(續)

(b)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之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0	4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3	241
	663	67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初步期間分別為兩年及三年且不可於到期日續租)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3)。租約之條款一般亦須租客支付抵押按金。

37. 企業擔保—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署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約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上述來自日常業務的擔保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且本集團授予之企業擔保之公平值並非重大。

38. 財務風險管理

38.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 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778	-	-	-	7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419	-	-	11,419
應收賬款	-	-	1,046	-	1,046
貸款及墊款	-	-	97,262	-	97,2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664	-	3,664
持作買賣投資	-	-	-	66,132	66,1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611	-	6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5,322	-	35,322
	778	11,419	137,905	66,132	216,234

3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8.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以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282	5,28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47	447
借貸	21,699	21,699
	27,428	27,428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 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72	-	-	-	2,6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40	-	-	6,240
應收賬款	-	-	787	-	787
貸款及墊款	-	-	36,906	-	36,9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604	-	2,604
持作買賣投資	-	-	-	25,104	25,1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1,606	-	1,6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5,504	-	35,504
	2,672	6,240	77,407	25,104	111,423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以攤銷 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759	4,75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7	297
借貸	24,363	24,363
	<hr/>	<hr/>
	29,419	29,419

38.2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由總辦事處協調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且與本公司董事會緊密合作。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重點為盡力減低承受金融市場之風險，積極確保本集團取得中短期現金流量，並管理長期金融投資，使其在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產生持久之回報。

本集團確定投入金融市場之途徑及監控本集團承受之財務風險。報告定時提呈本公司董事會。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2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來自其於股權債務證券之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並主要以人民幣、新台幣(「台幣」)、日圓(「日圓」)及美元(「美元」)計值。此等貨幣並非本集團實體與此等交易有關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承受風險之概述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之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收支淨差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收支淨差 千港元
人民幣	1,406	-	1,406	1,855	-	1,855
台幣	2,106	-	2,106	2,592	-	2,592
美元	11,221	-	11,221	7,081	-	7,081
日圓	-	-	-	1,358	-	1,358

敏感度分析

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極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港元兌台幣全面升值／貶值1%(二零一一年：1%)、港元兌人民幣全面升值／貶值3%(二零一一年：8%)及港元兌日圓全面升值／貶值1%(二零一一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所得稅後虧損以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各自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000港元)、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8,000港元)以及零港元(二零一一年：68,000港元)。

本集團指出港元兌人民幣及日圓分別貶值3%及1%(二零一一年：8%及5%)之敏感度。管理層將敏感度比率由8%及5%調整為3%及1%，以評估分別兌人民幣及日圓之外幣風險。因此，3%及1%(二零一一年：8%及5%)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本年度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2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鑒於市場利率之變動，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風險有關之利率風險將出現波動。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若干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存款及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低其承受之與現金流量有關之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自期初起，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組成部份對 $\pm 0.5\%$ (二零一一年： $\pm 0.5\%$)利率可能出現之加/減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末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計算。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

	利率 加/ (減) %	除所得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5 (0.5)	68 (68)	68 (6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5 (0.5)	56 (56)	56 (56)

(iii) 價格風險

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基於市價轉變(利率及匯率轉變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1)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7)之個別股本及債券投資產生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香港、美國及台灣上市。集團選擇持有之可供出售之上市投資組合乃因其長期增長潛力，並定期監察其與預期比較之表現。投資組合橫跨多個行業，並於本集團制定之範圍內。

3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8.2 金融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相關股票市價出現可能之合理變動時，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虧損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出現之概約變動。

上市證券及相關股份之市價出現可能之合理變動時，本集團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承受之風險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證券市價 上升/(下跌)	對除所得稅後		證券市價 上升/(下跌)	對除所得稅後	
	溢利/ 虧損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 組成部分之影響		溢利/ 虧損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 組成部分之影響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10	6,613	1,142	10	2,510	624
(10)	(6,613)	(1,142)	(10)	(2,510)	624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借款方或對手方或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之償款責任風險。該等責任源自本集團之放貸及投資活動。一般而言，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其於附註38.1概述）。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制度以監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向不同部門轉授權力，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過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個別及共同檢討貸款及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之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對客戶進行之銷售乃透過現金或主要信用卡進行。所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經扣除應收賬款之任何減值撥備（如有））。本集團須承受因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2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相關。本集團在清償應付賬款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謹慎監控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按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可於市場銷售證券以滿足其至少達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需要。就更長時期之流動資金需要而定，有關資金乃由充足款額之承諾信貸額以及銷售較長年期之金融資產之能力作出額外擔保。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及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當債權人有權決定清償負債之時間時，則負債乃按本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倘分期清償負債，每次分期付款乃分配至本集團承諾付款之最早期間。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於報告期後一年內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預定償還日期釐定。

分析乃以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282	-	-	5,282	5,282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47	-	-	447	447
— 借貸	21,699	-	-	21,699	21,699
	27,428	-	-	27,428	27,428

3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8.2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759	—	—	4,759	4,759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7	—	—	297	297
— 借貸	24,363	—	—	24,363	24,363
	29,419	—	—	29,419	29,419

38.3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流通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及賣出價確定。
-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是採用標價計算。當不存在標價時，對於非期權類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值利用工具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來確定；對於期權類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值則利用期權定價模型來確定。外匯遠期合約乃採用標價遠期匯率及由標價利率得出的收益率曲線對應合約到期日來計量。利率互換合約乃根據由標價利率得出的適用收益率曲線估計與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上述者）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確定。

下表對在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三個層次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其他輸入值，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3 公平值估計(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19	—	—	11,41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6,132	—	—	66,132
總資產	77,551	—	—	77,551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40	—	—	6,24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5,104	—	—	25,104
總資產	31,344	—	—	31,344

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建基於其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期提供報價，而該等價格乃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市場交易，即市場會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列於第一層。列入第一層之工具主要包括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使用估值方式釐定。該等估值方式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可能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並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3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8.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按相應之風險釐定貨物及服務之價格，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隨經濟環境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之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內確認之金額除外）。為了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於報告期末，債務淨額對權益總額之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借貸	21,699	24,3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22)	(35,504)
債務淨額	(13,623)	(11,141)
權益總額	265,262	165,718
總債務對資本之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一致。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同銳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74,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一樓及二樓之物業，連同外牆一區、外牆二區及外牆三區。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

投資物業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	地段編號	用途	租期類別	本集團之權益
1. 香港利眾街20號 柴灣中心工業大廈 14樓B座2單元	柴灣內地段54及47號 141份之1份	工業	長期	100%
2. 新界葵涌健康街2-6號 飛亞工業中心 16樓1號工場	葵涌市地段第361號餘段 84161份之367份	工業	中期	100%